

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合作协议书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合作协议书

协议双方：

南沙方：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香港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好国家推进大湾区建设的部署要求，切实推动《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在南沙全面落地实施，科学谋划穗港合作新思路，探索试行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优化完善穗港合作新机制，以区域合作新平台助力区域建筑产业协同及产业竞争力提升，推动穗港两地经济共同发展，推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在建筑、规划领域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建立建筑、规划领域常态化合作机制，加强双方在两地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领域中城市规划、建筑市场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工程设计、造价管理、工程质量安

全、装饰装修、景观园林、项目管理、风险管理及节能减排、维修管理、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工程领域新技术应用、绿色低碳以及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建设运营模式等方面交流和合作，并推动两地在建筑产业协同发展。

第二条 双方同意加强信息共享，在官方网站相互设置链接，使两地行业实时了解两地城市规划建设信息，使两地行业相关工程信息、标准规范及程序指引可迅速分享，令香港及广州南沙建筑及有关工程业界实时了解两地规划建设的最新进展与创新成果。

第三条 双方同意鼓励两地建筑、规划领域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的交流和合作，推动在南沙自贸区引入香港工程管理、质量检测、工程保险等服务机构，并推进港方专家参与南沙自贸区土地开发、城市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物业运营及管理等工作，促进两地在规划、建设、管理及相关领域的学术和专业联系，提高行业专业人才素质。

第四条 双方将充分利用南沙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探索更加开放、更加国际化的执业环境，探索研究具有香港执业资格的建筑专业人士经备案后在南沙自贸区内提供专业服务的方式，并制

定相关宜居宜业配套管理办法。

第五条 双方共同推进南沙自贸区建筑市场逐步对香港开放，探索香港各类规划、建筑、工程等顾问类公司和工程承建商在南沙注册成立公司或提供服务的准入门槛、业务范围及香港企业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要求，推动解决香港建筑业企业在区内资质认定和专业人士资格互认等问题。

第六条 南沙将简化及加快港资项目建设行政审批程序，参照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优化建设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安全质量监管，设立综合办事窗口集中受理港资项目报建审批材料，缩短项目报建审批时间，为港企在南沙自贸区投资建设提供服务。

第七条 探索在南沙自贸区管辖范围内，对港资独资或控股的建设项目试行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建设单位可选聘经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香港建筑及有关工程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为其提供工程建设领域服务，南沙新区管委会参照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内地法律法规或在履约和诚信方面存在不良行为的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南沙新区管委会可将相关情况经香港发展局反馈给香港有关机构，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跟进处理。

第八条 双方将在规划建设领域鼓励香港和内地产业在广州南沙协同发展、企业联营发展，推动两地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机构开展合作，深化两地合作，努力将广州南沙打造成为香港与内地紧密合作的先导区。鼓励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机构通过与内地企业联营合作等方式，参与南沙自贸区内港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在联营项目中承担与在香港注册备案服务范围相同的装饰装修、景观园林、灯光声学、城市给排水、电器装置、空调装置、沥青道路铺设、升降机及自动梯装置等专业分包工程。

第九条 双方将依托南沙自贸区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区域融合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穗港工程建筑领域合作，以项目带动试点，根据市场需求在南沙自贸区范围内选取若干个港商独资或控股的建设项目试行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程建设管理新模式。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推广至南沙辖区内其他非港资独资或控股的建设项目，共同打造推进“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支撑区。

第十条 本协议书签署后，双方将就有关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条件、工作计划等事项进一步协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正和展期。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发展局

[已簽署]

[已簽署]

本协议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南沙签署

